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公會		
收	第 0208 號	號
文	114年 10月 1日	日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黃韻璇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

(以上均不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402622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三民路以北、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)細部計畫(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等7案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龍潭區籍市議員、楊梅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張善政

理事長周鑫世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洪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傳真轉知會員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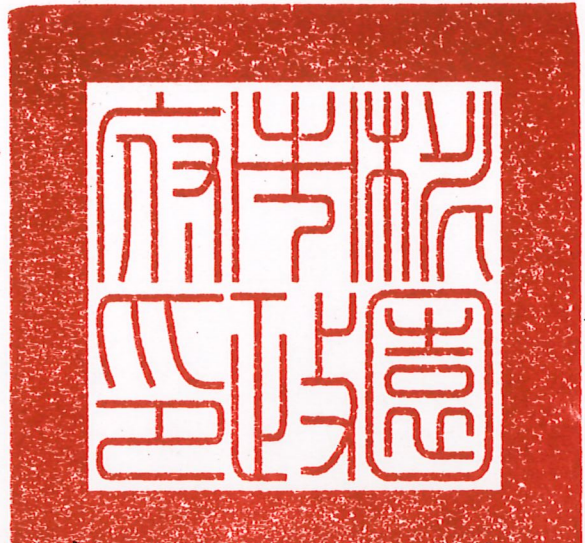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4026225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三民路以北、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)細部計畫(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等7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範圍共7案，分列如下：

- (一)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三民路以北、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)細部計畫(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
- (二)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細部計畫(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
- (三)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
- (四)變更楊梅鎮(富岡、豐野地區)細部計畫(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
- (五)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；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；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)細部計畫(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
- (六)變更龜山都市計畫(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、住宅區、公園

用地、道路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綠地；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；部分綠地為商業區、住宅區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(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

(七)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部分工15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、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)(茄苳段421地號等8筆土地)細部計畫(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龍潭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公告方式：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龍潭區公所及楊梅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